

2022年度

北京社会管理职业
学院（民政部
培训中心）
部门预算



北京社会管理职业学院（民政部培训中心）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承担社会管理和服务类全日制高等职业教育和继续教育的工作，开展相关领域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工作。

（二）承担全国民政系统干部、职工业务培训和继续教育的工作。

（三）承担民政职业技能鉴定，以及相关岗位和技术标准的开发、研究等工作。

（四）承担全国民政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秘书处的工作。

（五）开展上述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六）承担民政部、教育部、北京市教委等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北京社会管理职业学院（民政部培训中心）2022年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仅有北京社会管理职业学院（民政部培训中心）1家单位。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单位公开表1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118020]北京社会管理职业学院(民政部培训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6,897.41	一、教育支出	22,249.6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8.1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住房保障支出	786.46
四、事业收入	2,730.00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1,500.00		
六、其他收入	100.00		
本年收入合计	21,227.41	本年支出合计	23,704.2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非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	2,476.83		
收 入 总 计	23,704.24	支 出 总 计	23,704.24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 [118020]北京社会管理职业学院(民政部培训中心)

单位: 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单位名称	合计	上年结转						本年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资金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转资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结转资金	教育收费	其他资金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下级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金额	其中: 教育收费					
	合计	23,704.24	2,476.83	2,476.83				21,227.41	16,897.41			2,730.00	2,730.00	1,500.00			100.00		
118020	北京社会管理职业学院(民政部培训中心)	23,704.24	2,476.83	2,476.83				21,227.41	16,897.41			2,730.00	2,730.00	1,500.00			100.00		
205	教育支出	22,249.63	2,422.77	2,422.77				19,826.86	15,784.86			2,730.00	2,730.00	1,212.00			100.00		
20502	普通教育	22,249.63	2,422.77	2,422.77				19,826.86	15,784.86			2,730.00	2,730.00	1,212.00			100.00		
2050205	高等教育	22,249.63	2,422.77	2,422.77				19,826.86	15,784.86			2,730.00	2,730.00	1,212.00			1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8.15	10.60	10.60				657.55	657.55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37.95	10.60	10.60				27.35	27.35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7.95	10.60	10.60				27.35	27.3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30.20						630.20	630.2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9.35						129.35	129.3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3.90						333.90	333.9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6.95						166.95	166.9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86.46	43.46	43.46				743.00	455.00					288.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86.46	43.46	43.46				743.00	455.00					288.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68.00						568.00	280.00					288.00					
2210202	提租补贴	34.57	2.57	2.57				32.00	32.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83.89	40.89	40.89				143.00	143.00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118020]北京社会管理职业学院(民政部培训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23,704.24	13,904.53	9,799.71			
118020	北京社会管理职业学院(民政部培训中心)	23,704.24	13,904.53	9,799.71			
205	教育支出	22,249.63	12,487.87	9,761.76			
20502	普通教育	22,249.63	12,487.87	9,761.76			
2050205	高等教育	22,249.63	12,487.87	9,761.7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8.15	630.20	37.95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37.95		37.95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7.95		37.9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30.20	630.2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9.35	129.3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3.90	333.9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6.95	166.9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86.46	786.4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86.46	786.4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68.00	568.00				
2210202	提租补贴	34.57	34.57				
2210203	购房补贴	183.89	183.89				

单位公开表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118020]北京社会管理职业学院(民政部培训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6,897.41	一、本年支出	19,374.2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6,897.41	(一)教育支出	18,207.6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8.1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住房保障支出	498.46
二、上年结转	2,476.83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476.8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19,374.24	支出总计	19,374.2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118020]北京社会管理职业学院(民政部培训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单位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6,897.41	9,531.07	6,179.97	3,351.10	7,366.34
118020	北京社会管理职业学院(民政部培训中心)	16,897.41	9,531.07	6,179.97	3,351.10	7,366.34
205	教育支出	15,784.86	8,445.87	5,094.77	3,351.10	7,338.99
20502	普通教育	15,784.86	8,445.87	5,094.77	3,351.10	7,338.99
2050205	高等教育	15,784.86	8,445.87	5,094.77	3,351.10	7,338.9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7.55	630.20	630.20		27.35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7.35				27.35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7.35				27.3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30.20	630.20	630.2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9.35	129.35	129.3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3.90	333.90	333.9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6.95	166.95	166.9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5.00	455.00	455.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5.00	455.00	455.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0.00	280.00	28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32.00	32.00	32.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43.00	143.00	143.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名称:[118020]北京社会管理职业学院(民政部培训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9,531.07	6,179.97	3,351.10
118020	北京社会管理职业学院(民政部培训中心)	9,531.07	6,179.97	3,351.1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050.62	6,050.62	
30101	基本工资	1,100.00	1,100.00	
30102	津贴补贴	257.00	257.00	
30103	奖金	1,561.00	1,561.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241.00	241.00	
30107	绩效工资	1,503.77	1,503.7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33.90	333.9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66.95	166.9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07.00	607.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80.00	28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50.95		3,050.95
30201	办公费	315.00		315.00
30202	印刷费	100.00		100.00
30203	咨询费	110.00		110.00
30204	手续费	2.50		2.50
30205	水费	120.00		120.00
30206	电费	255.00		255.00
30207	邮电费	121.00		121.00
30208	取暖费	187.00		187.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593.00		593.00
30211	差旅费	183.00		183.00
30213	维修(护)费	315.00		315.00
30215	会议费	10.00		10.00
30216	培训费	15.00		15.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43		3.43
30218	专用材料费	19.00		19.00
30226	劳务费	120.00		12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73.00		73.00
30228	工会经费	151.00		151.00
30229	福利费	32.00		32.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40		28.4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64.62		164.6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3.00		133.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9.35	129.35	
30301	离休费	70.00	70.00	
30302	退休费	59.35	59.35	
310	资本性支出	300.15		300.1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0.15		300.15

单位公开表7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名称:[118020]北京社会管理职业学院(民政部培训中心)

单位:万元

2021年预算数						2022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31.83	0.00	28.40	0.00	28.4	3.43	85.83	0.00	82.40	54.00	28.40	3.43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118020]北京社会管理职业学院(民政部培训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北京社会管理职业学院(民政部培训中心)2022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 [118020]北京社会管理职业学院(民政部培训中心)

单位: 万元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 北京社会管理职业学院(民政部培训中心)2022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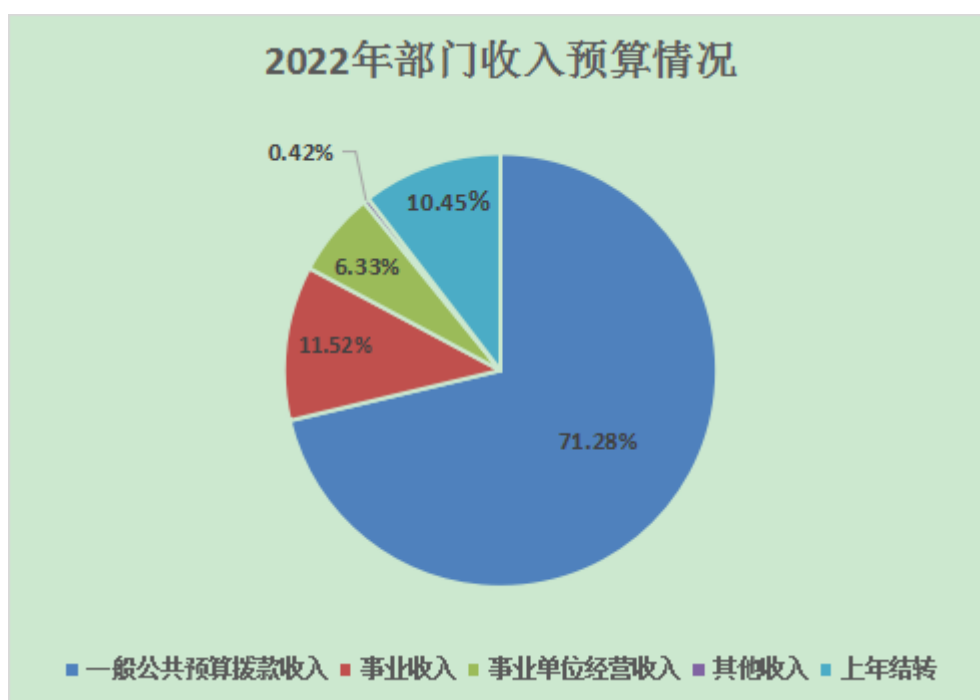
2022年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一、2022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2年收支总预算23704.24万元。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预算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2022年收入预算情况的说明

2022年收入预算23704.2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6897.41万元，占71.28%；事业收入2730万元，占11.52%；事业单位经营收入1500万元，占6.33%；其他收入100万元，占0.42%；上年结转2476.83万元，占10.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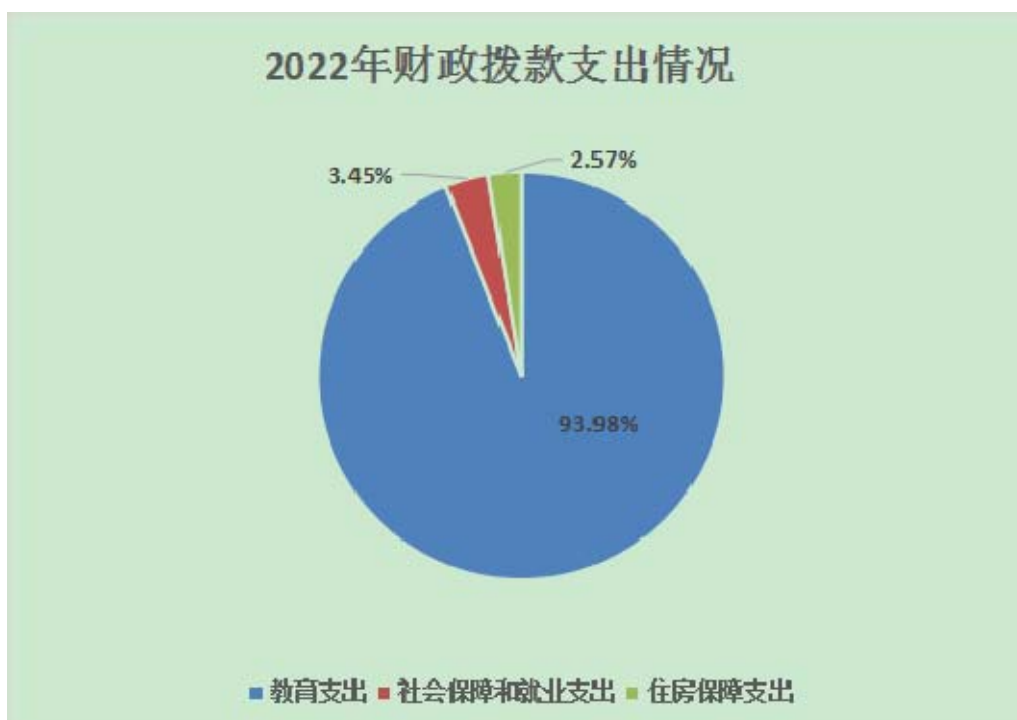
三、2022年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2022年支出预算 23704.2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904.53 万元，占 58.66%；项目支出 9799.71 万元，占 41.34%。



四、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9374.24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6897.41 万元、上年结转 2476.83 万元。支出包括：教育支出 18207.6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8.1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98.46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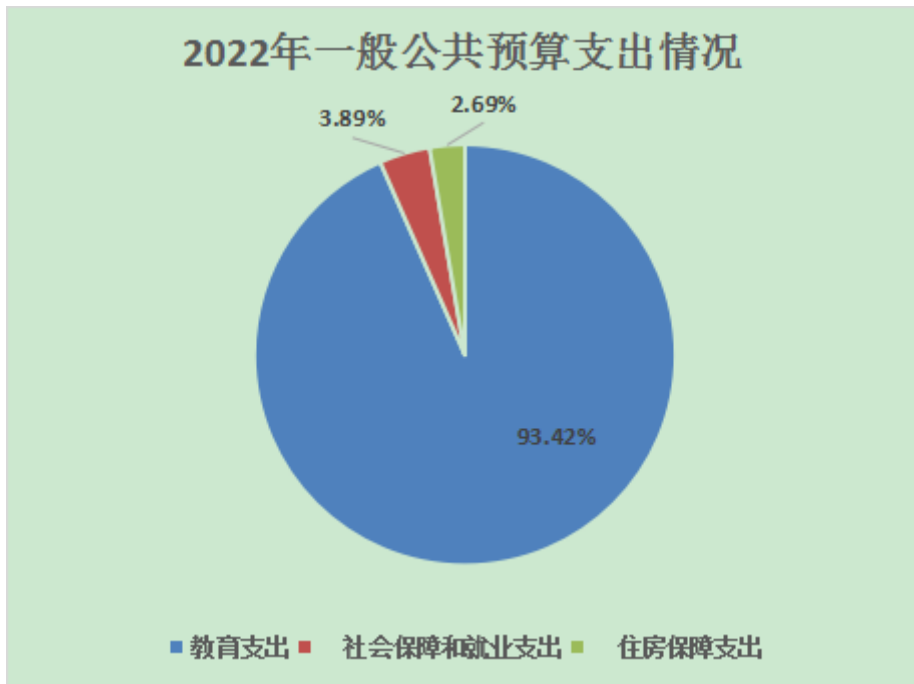
五、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6897.41 万元，比 2021 年执行数增加 4234.22 万元，增长 33.4%，主要原因是 2022 年较 2021 年增加了 4389 万元的北京社会管理职业学院回迁一期工程基建投资预算，减少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 154.78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教育支出 15784.86 万元，占 93.4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7.55 万元，占 3.89%；住房保障支出 455 万元，占 2.69%。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教育(类)支出 15784.86 万元。

普通教育(款)高等教育(项) 15784.8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445.87 万元,项目支出 7338.99 万元。2022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比 2021 年财政拨款执行数增加 4627.35 万元,增长 41.5%,主要原因是北京社会管理职业学院回迁一期工程项目支出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657.55 万元。

(1)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0 万元。2022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比 2021 年财政拨款执行数减少 350 万元,降低 100%,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有北京社会管理职业学院新校区教职工周转住房建设项目预算 350 万元。

(2)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27.35

万元。2022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比 2021 年财政拨款执行数增加 15.75 万元，增长 135.8%，主要原因是 2022 年针对民政系统特定地区特定专题社区治理、乡村振兴殡葬服务与管理、儿童福利等开展的民政干部能力提升现场培训的需求，增加了民政业务能力提升支出。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129.35 万元。2022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比 2021 年财政拨款执行数减少 44.58 万元，降低 25.6%，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减少。

(4)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333.9 万元。2022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比 2021 年财政拨款执行数增加 1.8 万元，增长 0.5%，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增加。

(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166.95 万元。2022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与 2021 年财政拨款执行数增加 0.9 万元，增长 0.5%，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增加。

3.住房保障(类)支出 455 万元。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280 万元。2022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较 2021 年财政拨款执行数无增减。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32万元。2022年财政拨款预算数较2021年财政拨款执行数无增减。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143万元。2022年财政拨款预算数比2021年财政拨款执行数减少17万元,降低10.6%,主要原因是购房补贴支出减少。

六、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的说明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9531.0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6179.9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3351.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的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85.83万元,其中:因公

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82.4 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运行费 28.4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54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运行费以及 1 台小型载客汽车和 1 台大中型载客汽车的购置；公务接待费 3.43 万元，主要用于国内公务接待和外事接待。

八、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2022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九、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2022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一）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2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7003.3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248.3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475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共有车辆 13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3 辆、其他用车 1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除机要通信用车和应急保障用车之外的一般公务用车；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5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2 年对北京社会管理职业学院（民政部培训中心）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拨款 7366.34 万元，一级项目 7 个，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加强课题全过程管理、加快回迁一期项目等建设内容、保障民政人才队伍建设工作顺利等进行等项目支出 2022 年预算安排。

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基本科研业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民政部	实施单位	北京社会管理职业学院（民政部培训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98.40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 财政拨款	298.40		
		上年结转	0.4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 通过课题和项目提升教师科研水平 目标2: 通过建设重点实验室为教师提供科研平台 目标3: 通过出版科研相关著作转化教师科研成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出版著作数量	2-4本	5.00
			发表科研论文数量	≥35篇	5.00
			完成课题数量	≥150项	10.00
			建设重点实验室数量	=2个	5.00
			建设院内研究中心数量	≥10个	5.00
		质量指标	研究成果验收通过率	≥95%	10.00
		时效指标	课题结项时间	2022年12月底前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教师提供科研平台, 提升教师科研水平, 组建示范性研究团队, 转化教师科研成果, 形成科研品牌效应	三年内持续为教师提供科研支持	10.00
			为民政行业发展提供研究支持	三年内持续为民政行业发展提供研究支持	10.00
提高学院教学、科研水平, 提升学院社会竞争力, 为民政政策创制、咨询、数据、理论研究等方面提供智力支持			产出研究报告至少150份, 为民政政策制定者、学院教师提供参考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院青年教师满意度	≥95%	10.00	

中央高校管理改革等绩效拨款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高校管理改革等绩效拨款				
主管部门及代码	民政部	实施单位	北京社会管理职业学院（民政部培训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38.29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 财政拨款	163.79			
	上年结转	74.5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1. 深化教材改革: 加强教材管理工作, 出版特色教材, 提高教材建设水平; 2. 落实教育教学改革任务: 学徒制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试点论证人才培养方案、制定职业培训大纲、接收学徒、遴选企业及导师, 全面启动试点工作; 通过模块化课程建设, 编制能力单元标准; 推动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 将计算机辅助与制造技术、多媒体技术、互动体验等用于课程教学, 实现优质教育资源应用与共享; 全面推进体育、美育课程建设; 3. 建设特色高水平骨干专业(群): 教师师德师风水平、教育教学能力、信息化教学水平和专业能力有效提升; ; 探索实施“1+X”证书制度人才培养方案改革, 筹备新的1+X证书及配套教材、标准, 提升专业建设水平; 4. 建设工程师学院: 建设技术技能平台, 申报示范性职教集团; 深化校企合作, 推进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提升社会服务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成本控制	≤50万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线课程	≥5门	5.00
			尔雅通识课	≥20门	5.00
			特色教材	≥5本	5.00
			网络教学平台	≥1个	5.00
			课程标准	≥5个	5.00
		质量指标	示范课、在线课程达到结项验收标准	≥90%	5.00
			网络教学平台达到验收标准	≥100%	5.00
	时效指标	项目执行进度基本符合序时进度	≥90%	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参加教师教学能力大赛, 增强学院社会影响力	显著提升	7.00
			通过在线课程、资源库建设, 满足一定数量社会人员的学习需求	≥500人	7.00
			通过教材建设增强专业影响力	显著提升	6.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抽样调查满意度	≥90%	10.00	

中央高校教育教学改革专项拨款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及代码	民政部	实施单位	北京社会管理职业学院（民政部培训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8.00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 财政拨款	48.00			
	上年结转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参照2021年全国和北京市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方案的具体要求, 启动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提升工作, 本着坚持“以赛促教、以赛促研, 以赛促建、以赛促改”的总体思路, 持续深化教师、教材、教法“三教改革”, 推进高水平、结构化教师教学团队建设, 提高教师的师德践行能力、专业教学能力、综合育人能力和自主发展能力, 推动示范性教学, 促进“能说会做”的“双师型”教师成长。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48万元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推出参赛作品	≥6个	10.00
			教学能力提升课程	=10个	10.00
			教学能力比赛团队	≥6个	10.00
		时效指标	项目结项时间	2022年12月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以赛促教、以赛促研, 以赛促建、以赛促改, 提升教师教学能力, 增强学院社会影响力	显著提升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90%	10.00	

中央高校捐赠配比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高校捐赠配比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民政部	实施单位	北京社会管理职业学院（民政部培训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26.05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 财政拨款	126.00			
	上年结转	0.05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 秉承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开展此项奖学金评选工作, 完善学院奖助学金评选体系; 目标2: 能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解决学习、生活等方面经济困难; 目标3: 通过扶贫扶志、表彰先进、树立典型环节, 能够发挥学生示范带头作用, 鼓励学生刻苦学习、开拓创新, 激发学生求知求学的热情, 实现“立德树人”的总体育人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励大二、大三在校生人数	≥550人	8.00
			学习进步奖	=500元/人/年	7.00
			校内一等奖学金	=5000元/人/年	7.00
			校内二等奖学金	=3000元/人/年	7.00
			校级优秀学生干部	=500元/人/年	7.00
		质量指标	根据教育部和北京市教委有关文件精神, 评选出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社会实践等方面符合项目年度目标和方案实施条件的表现突出的个人。		评选出符合项目立项基本评选条件, 完成全年目标
	时效指标	“先进个人评优类学生资助项目”发放时间		2022年12月前	7.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在校学生树立典型和榜样, 激发更多学生求知求学的热情	效果显著	10.00
			奖励品学兼优的在校生, 鼓励其更好地学习, 为服务社会打下坚实的基础	效果显著	10.00
			解决家庭经济困难且成绩优异学生在校学习的经济问题	效果显著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抽样调查满意度		≥9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业务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之外取得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使用完毕、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教育（类）普通教育（款）高等教育（项）：指民政部所属普通高等院校的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指用于民政部本级和所属预算事业单位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和开展民政管理事务所发生的项目支出。

（一）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指民政部门接待来访、法制建设、政策宣传方面的支出，以及开展社会救助、社会

福利、养老服务、社会事务、信息化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指民政部机关和所属预算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人员经费和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和提供服务所发生的工作支出。

（一）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民政部所属预算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支出。

（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民政部本级及其所属预算事业单位开支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三）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民政部本级及其所属预算事业单位开支的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十、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改革支出包括三项：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指无房和未达标住房补贴）。

（一）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 5%，最高不超过 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约 20 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

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二）**提租补贴（项）**：指经国务院批准，于2000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职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90元。

（三）**购房补贴（项）**：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的规定，从1998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4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2000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1999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

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相关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政府性基金：指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共中央、国务院文件规定，为支持特定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事业发展，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

十五、“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